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W&H Law Firm Ninbo Office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穿路 1811 号金融硅谷 11 号楼 27 层

电话：0574-89216927 传真：0574-87066991

网址：<http://www.nbwhlaw.com>

新芝

目 录

简称及释义.....	1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5
七、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16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6
九、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16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7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17
十二、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17
十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18
十四、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18
十五、 结论意见.....	19

简称及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芝生物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7 万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则》		细则》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计划》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508 号《验资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2、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32123663R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周芳

注册资本：610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保健食品的开发、研究；流体管道超声波阻、除垢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超声波油水分离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工艺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2） 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新芝生物，证券代码：430685。

（3） 公司的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

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4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6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63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宁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共向 35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 557 万股（含 557 万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方式
1	肖长锦	在册股东、董事	100	现金
2	朱佳军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100	现金
3	朱云国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55	现金
4	蔡丽珍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50	现金
5	曾丽娟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20	现金

6	杨树伟	在册股东、监事	21	现金
7	曾华刚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5	现金
8	余波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8	现金
9	常伟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2	现金
10	路涛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2	现金
11	周俊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3	现金
12	汪祖康	在册股东、监事	10	现金
13	任笑笑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5	现金
14	丁超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3	现金
15	马先茂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3	现金
16	李红科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3	现金
17	章光明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5	现金
18	毛伟	高管	10	现金
19	胡春莲	监事	10	现金
20	陈华	董事	5	现金
21	邹从娣	核心员工	5	现金
22	张文华	核心员工	5	现金
23	方普华	核心员工	5	现金
24	敖凤	核心员工	5	现金
25	刘纘辉	核心员工	5	现金
26	陈红	核心员工	5	现金
27	付增启	核心员工	7	现金
28	王洪亮	核心员工	7	现金
29	张剑波	核心员工	5	现金
30	刘文虎	核心员工	5	现金
31	许文凌	核心员工	3	现金
32	占剑新	核心员工	5	现金
33	陈德良	核心员工	5	现金
34	祝凯丰	核心员工	5	现金
35	孙建伟	核心员工	5	现金
合计			557	-

基本情况如下：

(1) 肖长锦，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55年3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041955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

*****。目前与公司股东周芳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肖艺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朱佳军为翁婿关系，并一起作为周芳、朱佳军、肖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朱佳军，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4年4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20582198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目前与公司股东周芳、肖长锦系翁婿关系，与公司股东肖艺为夫妻关系，并一起作为周芳、肖长锦、肖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股东朱学军系堂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朱敏娟系堂兄妹关系，与公司股东朱敏洁系堂兄妹关系，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朱云国，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77年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26021977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蔡丽珍，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57年6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04195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曾丽娟，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5年1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431103198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杨树伟，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75年4月，汉族，身份证号码：2302811975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黑龙江省讷河市*****。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曾华刚，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2年12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62424198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大区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余波，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6年10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921198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大区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常伟，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69年1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2203221969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吉林省梨树县*****。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大区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路涛，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2年12月，汉族，身份证号码：420621198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襄樊市*****。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大区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周俊，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2年7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823198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江山市*****。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大区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汪祖康，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77年6月，汉族，身份证号码：420222197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担任公司监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任笑笑，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4年8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26198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宁海县*****。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大区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丁超，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6年10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42622198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庐江县*****。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马先茂，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2年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50822198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永定县*****。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李红科，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6年3月，汉族，身份证号码：6227221986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章光明，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6年9月，汉族，身份证

号码：3308221986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常山县*****。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毛伟，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67年5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031967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胡春莲，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7年9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1023198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陈华，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1年2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10221981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宁波市鄞州区*****。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邹从娣，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4年10月，汉族，身份证号码：5323231984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宁波市鄞州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张文华，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9年9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811989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余姚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方普华，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8年12月，汉族，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监利县*****。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敖凤，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8年6月，汉族，身份证号码：511622198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四川省武胜县*****。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刘纘辉，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5年7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72928198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郓城县*****。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

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陈红，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92年4月，汉族，身份证号码：420983199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广水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付增启，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1年2月，汉族，身份证号码：4107041981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郑州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王洪亮，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7年7月，汉族，身份证号码：220322198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沈阳市和平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张剑波，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70年1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04197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刘文虎，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6年10月，汉族，身份证号码：620102198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工程师，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许文凌，性别女，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78年3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031978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宁波市东柳新村*****。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财务，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占剑新，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78年7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604281978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九江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生管部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陈德良，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8年1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607811988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萍乡市*****。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祝凯丰，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3年1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308021983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衢州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车间主任，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孙建伟，性别男，中国国籍，出生年月：1981年9月，汉族，身份证号码：3421261981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亳州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区域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35名，包括公司在册股东17名，非在册股东18名（包括董监高人员3名，公司新增核心员工15人）。

董监高成员：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中肖长锦、朱佳军、朱云国、蔡丽珍、曾丽娟、杨树伟、汪祖康、毛伟、胡春莲、陈华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肖长锦、朱佳军、朱云国、蔡丽珍、曾丽娟、杨树伟、汪祖康同属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与《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核心员工认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曾华刚、余波、常伟、路涛、周俊、任笑笑、丁超、马先茂、陈桂贞、李红科、章光明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也属于公司在册股东。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通过在办公场所张贴纸质公告等形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了此项议案，并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无异议。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公司推荐，上述公司现任管理和技术骨干，是公司不可或缺的重要人才，将该等员工确认为核心员工，监事会认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4年7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综上可见，曾华刚、余波、

常伟、路涛、周俊、任笑笑、丁超、马先茂、李红科、章光明属于公司在册股东，且对于上述人员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邹从娣、张文华、方普华、敖凤、刘纘辉、陈红、付增启、王洪亮、张剑波、刘文虎、许文凌、占剑新、陈德良、祝凯丰、孙建伟属于公司新认定的核心员工，尚不属于公司在册股东。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议案中提名邹从娣、张文华、方普华、敖凤、刘纘辉、陈红、付增启、王洪亮、张剑波、刘文虎、许文凌、占剑新、陈德良、祝凯丰、孙建伟共15人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并提请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2018年9月29日至10月15日。通过在办公场所张贴纸质公告等形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了此项议案，并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无异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2018年10月18日，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劳动合同以及名单等相关资料，上述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列示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

2018年10月16日，新芝生物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全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3) 回避表决事宜

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涉及关联关系，董事周芳、肖长锦、蔡丽珍、朱云国、朱佳军、曾丽娟、陈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16日，新芝生物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周芳、肖长锦、蔡丽珍、朱佳军、曾丽娟、汪祖康回避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回避表决股数43,003,200股。

综上，本次发行中公司对回避制度的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认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日公司指定帐户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11,140,000.00元。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08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11,140,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70,0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另外，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产投资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未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但在《股份认购协议》中对股份回购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以下条款中“甲方”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第二条 乙方触发回购条款

1、2018—2022年作为限制性股份锁定期，乙方自获得激励股份之日起，乙方需持续在甲方（包括甲方控股企业）工作五年，乙方应按甲方指定岗位的要求尽心尽力履行职责，若乙方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调整工作岗位或解聘乙方职务。若乙方不在甲方（包括甲方控股企业）任职，或因岗位调整不再具备被激励条件的，甲方有权回购本次授予乙方的限制性股份，回购价格按定增价格计算。

2、2018—2020年为考核期，业绩指标考核标准为：甲方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6亿元。若甲方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业绩指标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甲方有权选择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本次授予乙方的限制性股份，具体回购方案由甲方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如因行业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原因导致需对财务业绩指标考核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3、2018年至乙方持有授予限制性股份期间，如乙方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甲方机密、失职、渎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甲方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违反与甲方签订的保密/竞业协议、为甲方采购物品/确定外协合作方时受贿、贪污甲方公款、侵占甲方资金/资产等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甲方有权按本次定增价格全部回购本次授予乙方的股份。

4、2018—2022年期间，如乙方因公或者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或者非因公死亡、因退休离职，已授予乙方的股份，由乙方或家属选择申请让甲方回购或继续持有。

5、乙方因其他原因离职：

(1) 未满2018—2020年考核期离职，已授予乙方的限制性股份，甲方有权按本次定增价格强制回购本次授予乙方的全部股份；已满2018—2020年考核期，未满2018—2022年股份锁定期，已授予乙方的限制性股份，甲方有权按本次定增价格强制回购本次授予乙方的全部股份。

(2) 授予乙方的股份满锁定期后乙方离职。由乙方选择继续持有或者出售。

6、如果出现乙方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措施等原因将依法被强制转让至第三人的情形时（“强制转让股份”），甲方有权选择回购强制转让股份，回购价格视是否满锁定期计算。

7、如在考核期内，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股份并导致甲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受让方实际所持甲方股份超过50%），则已授予乙方的限制性股份可以按同等条件和同等比例进行出售。

8、如果限制期内出现乙方离婚情况的，已授予乙方的股份一旦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甲方有权按本次定增价格强制回购本次授予乙方的全部股份。

9、当出现本协议规定的回购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机确定回购计划,并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回购;因此导致回购延期的,并不代表甲方对回购权的放弃。”

上述股份回购条款的设置系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持有股份设置的限制性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股东利益等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了股份回收价格条款,充分保障了该条款的可实现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要求,并且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

2018年11月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所涉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内容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系各当事人意思自治基础上签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承诺自愿锁定认购股份,自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在限制期内不享有增值权(即锁定内发生股份变化的激励对象不享有溢价收益,若产生溢价收益的归新芝生物所有)与权益自行转让权(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不得将股份用于转让、抵押、担保、赠与、质押、信托和偿还债务等、不得对股份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相关限售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激励对象为经公司内部认定的以高级管理人员对待的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关限售安排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股票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之认购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单凭证等资料，未发现有缴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与新芝生物其他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系认购人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并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公司依照《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履行了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宁波新芝生物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其中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股票激励计划》中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股票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3、2018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并对新芝生物、新芝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情况核实，未发现新芝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新芝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执行案件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且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向工商局履行变更登记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海燕

经办律师:

薛海静

经办律师:

章宇文

2018 年 12 月 12 日